附件2：

杨陵区教育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一、所有接入网络的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连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在网络上制作、发布、传播下列有害内容：

1.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2.违反国家民族、宗教与教育政策的；

3.煽动暴力，宣扬封建迷信、邪教、黄色淫秽，违反社会公德，以及赌博、诈骗和教唆犯罪的；

4.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暴露个人隐私和攻击他人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鼓励聚众滋事的；

6.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7.计算机病毒；

8.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信息。

二、在网站上发现大量有害信息，以及遭到黑客攻击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杨陵区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电教中心）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查处。在保留有关上网信息和日志记录的前提下，及时删除有害信息。问题严重、情况紧急时，应关闭交换机或相关服务器。

三、各校园、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连网的计算机上收阅下载传递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不得以校园、单位名称建立网络交流群，确需建立单位交流群的校园、单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交流群，并实行实名制。

四、所有接入网络的用户必须对提供的信息负责，网络上信息、资源、软件等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运行无合法版权的网络软件而引起的版权纠纷由使用部门(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在网络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发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六、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为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各网站要加强出口管理和用户管理。重要网络设备必须保持日志记录，时间不少于180天。

七、上杨凌教育网信息坚持“谁上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必须经区局有关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发布。

八、网络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网络管理人员必须熟悉计算机和机房用电线路、性能及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随时检测机器、网络和电线路状况，确保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

九、各校园单位信息终端用户必须受网络管理员监督管理，采用静态IP地址，实名登记。整个校园单位要统一出口、统一用户管理。建立账号登记管理制度，用户账号只能专人专用，方便日后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十、教育城域网及校园网站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必须与本部门的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物理隔离。涉密信息不得在上网设备上操作或存储。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

1.可向Internet公开的；

2.可向本城域网公开的；

3.可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的；

4.可向本单位公开的；

5.仅限于个人使用的。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下列活动：

1.未经允许，非法入侵教育城域网及校园网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及其它相关设备；对教育城域网上所具有的功能、程序、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和增加；

2.未经允许，擅自提供与教育无关的网络服务；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与破坏性程序；

4.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及危害社会稳定、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宣扬封建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损害国家机关信息及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10.严禁上班期间利用网络系统炒股、玩游戏、发红包、看影视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各类办公交流群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信息。

十二、违反本管理制度，将提请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处以警告或停机整顿。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